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6118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承建位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之（105 建 xxx）○○大學玻璃屋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2 日派員檢查發現，訴願人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（室外樓梯 1 樓至 3 樓、2

樓西北側露臺）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，未於開口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使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。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會同檢查之工地主任即訴願代理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0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6308921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4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（第 1 次至第 3 次裁處書日期文號分

別為 106 年 6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5195300 號、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50960

00 號、106 年 10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8974700 號）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

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6 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6118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11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理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

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規定：「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6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 (5)	第 43 條第 2 款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…… 2. 乙類： ……

防止有墜落、物		(3) 第 3 次以上：7 萬元
體飛落或崩塌等		至 30 萬元。……
之虞之作業場所		
引起之危害。…		
…		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工程辦理變更追加減遲未完成，訴願人已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發函通知建築師及校方即日起停工，現場並無人員施工，不應認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而裁罰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0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630892101 號函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現

場採證照片及勞檢處 106 年 11 月 2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工程已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發函通知建築師及校方即日起停工，現場並無人員施工云云。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；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經勞檢處於 106 年 11 月 2 日派員至系爭工

程

實施勞動檢查，當場查得訴願人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（室外樓梯 1 樓至 3 樓、2

樓

西北側露臺)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,未依規定設置防止勞工墜落之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,有經會同檢查之工地主任即訴願人代理人○君簽名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可稽。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等規定之事實,洵堪認定。且查訴願人前因相同違規情事,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106年6月16日北市勞職字第10635195300號、106年7月4

日北市勞職字第10635096000號及106年10月5日北市勞職字第10638974700號裁處書裁處

在案,本次為第4次違反。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43條第2款、第49條第2款及裁罰基準

第4點項次6規定,處訴願人9萬元罰鍰,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,並無違誤。雖訴願人主張系爭工程已停工,現場無人員施工等語。惟依現場採證照片所示,系爭工程現場仍有勞工進行施工作業,縱該等勞工係訴願人下包廠商之勞工,然訴願人仍須派員監督與驗收,自應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,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,處訴願人9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公出)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

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